

# 海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海保人寿鑫玺越终身寿险产品说明书

### ❖ 重要声明

以下关于《海保人寿鑫玺越终身寿险》产品的说明及利益演示，是海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我们”）为您更加直观的理解产品和保险条款之用，您的具体权益依保险合同确定。

### ❖ 产品基本特征

#### 一、投保规则

投保范围：

交费期间	投保年龄
趸交	0-75 周岁
3 年交	0-70 周岁
5 年交	0-70 周岁
6 年交	0-69 周岁
8 年交	0-67 周岁
10 年交	0-65 周岁
20 年交	0-55 周岁

交费方式：趸交、3 年交、5 年交、6 年交、8 年交、10 年交、20 年交

保险期间：终身

#### 二、基本保险金额和有效保险金额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由您与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如果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为准。

第一保单年度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等于基本保险金额；以后各保单年度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保单年度本合同有效保险金额的 1.03 倍。

#### 三、等待期

本产品无等待期。

#### 四、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1、身故或全残保险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之前（不含当日）身故或全残，本合同效力

终止，我们将按以下两项中金额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 (1) 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不含利息）；
- (2)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之后（含当日），且在本合同的最后一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之前身故或全残，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按以下两项中金额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 (1)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2) 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不含利息）×《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给付比例表》对应的给付比例。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之后（含当日），且在本合同的最后一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之后身故或全残，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按以下三项中金额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 (1)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2) 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不含利息）×《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给付比例表》对应的给付比例；
- (3)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	给付比例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其中，到达年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身故或全残时所在保单年度数-1

## 五、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者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退还本合同效力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效力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效力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 六、保单利益

### 1、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您申请时本合同现金价值的80%扣除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的余额,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贷款本息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如果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当未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保险合同现金价值时,本合同的效力中止。

### 2、减少基本保险金额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自本合同生效后的第五个保单周年日(含)起,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减少基本保险金额,我们向您退还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

每个保单年度累计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之和不得超过本合同实际已交保险费的20%。减少基本保险金额后,本合同的保险费不得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标准。

若您申请减少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则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累计已交保险费和现金价值将同比例减少,我们将按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有效保险金额、累计已交保险费和现金价值承担保险责任。

## ❖ 犹豫期及退保

### 一、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次日零时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二、退保

如果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效力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受到一定的损失。**

## 海保人寿鑫玺越终身寿险利益演示表

## 投保案例一：

李先生 40 周岁，投保《海保人寿鑫玺越终身寿险》，保终身，5 年交，年交保费 10000 元，基本保险金额 46,170 元。

## 利益演示表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末年龄	年交保费	累计已交保费	有效保险金额	年末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年末现金价值
1	41	10,000	10,000	46,170	16,000	3,400
2	42	10,000	20,000	47,555	28,000	9,240
3	43	10,000	30,000	48,982	42,000	18,160
4	44	10,000	40,000	50,451	56,000	32,170
5	45	10,000	50,000	51,965	70,000	49,020
6	46	0	50,000	53,524	70,000	51,440
7	47	0	50,000	55,129	70,000	53,980
8	48	0	50,000	56,783	70,000	56,650
9	49	0	50,000	58,487	70,000	59,450
10	50	0	50,000	60,241	70,000	61,210
20	60	0	50,000	80,959	82,180	82,180
30	70	0	50,000	108,803	110,440	110,440
40	80	0	50,000	146,222	148,420	148,420
50	90	0	50,000	196,510	199,460	199,460
60	100	0	50,000	264,093	268,050	268,050
66	106	0	50,000	315,340	315,370	315,370

## 本公司声明：

- 1、未成年人的相关保险利益不同于成年人，身故或全残保险责任详见条款。
- 2、本产品演示资料仅供您参考，各项保险利益以保险合同内容为准。